# 签证申请入门指导

——企业内调动

<企业内调动>在留资格是，就职于在日本持有总店、支店及其他事业场所的公司的国外事业场所的职员，在一定期间内调动到日本的事业场所，其在该事业场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技术>或<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的在留资格。

所谓国外事业场所的职员是，假如是日本企业就是指在当地采用的外国人职员；假如是外国企业就是指在本国采用的职员或在第三国家采用，在就职于此公司之后持续工作了一年以上的职员。

所谓<调动>是，在同一企业内从外国的事业场所转到日本的事业场所的工作地点变更的事情，考虑到与现在的子公司、相关企业的一体化，同一系统的公司内的外调，只要是根据母公司指令，也属于<调动>。

所谓<一定期间内调动>是，此在留资格本身就是设定为在日本的工作是限定期间的企业内调动者的工作；没有设定无期限长期在想日本上班者的工作。

所谓<在该事业场所>是，指以调动的事业场所为根基而进行工作，入境之后若变更工作单位就不符合<企业内调动>在留资格。

<企业内调动>在留资格是，在一定期间内从外国的事业场所调动到日本的事业场所，规定其从事的工作要符合在留资格<技术>或<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是为了防止低薪职工假装企业内调动而入境之事。

<企业内调动>最重要的一点是日本的公司和外国公司之间的合作合同书。必须要说明在<资本>、<技术>等领域签署了业务合作合同的事实。没有争议的关系是母公司—子公司的关系，此时需要提出明确资本关系的资料。

给予的在留期间

5 年、3 年、1 年、3 个月